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50號

聲 請 人 日商ALTPLUS INC（日商歐特加股份有限公司）

設Sunshine 00 00F 0-0-0

Higashi-Ikebukuro Toshima-ku

Tokyo, 000-0000 Japan

法定代理人 石井武

代 理 人 林哲誠律師

陳良彥律師

相 對 人 齊民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趙畊遠

相 對 人 許金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許金龍代理人「傅文民律師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